

附件 1

依據	對象	甄選程序	評核標準	獎勵金	獎牌	業務承辦單位
專簽文號 1151101103	積極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。	統計期間：前三個會計年度，完成技術移轉，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繳交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（簡稱科發基金）。 本獎項之統計績效不重複認列，獲獎者自獲獎年度後重新累計績效。 教師及研究人員提交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；產創總中心得組成審查會決議。 每年辦理一次：配合研發處公告。	每案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繳交至科發基金之總額，由技轉中心確認；每筆收益若已列入獲獎者績效，不得重複認列於其他申請案之績效。 以技轉合約簽約者（發明人代表）為申請人；若簽約者 2 人以上且同時申請，團隊自行協商績效分配比率並簽名同意；若僅其中一位申請並認列全額績效，應取得其他簽約發明人之簽名同意放棄主張個人績效。	(一)特優獎 1 名：每案核給至多 新臺幣 20 萬元。 (二)優勝獎 2 名：每案核給至多 10 萬元。 (三)傑出獎 2 名：每案核給至多 5 萬元。	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或獎狀一面，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	產學創新總中心_技轉中心